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書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書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14時33分許」為誤載，應更正為「13時0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113年4月17日」為誤載，應更正為「113年8月6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書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毒偵卷第7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蔡旻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2749號

18 被 告 林書怡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縣○○鎮○○路0段000巷000
20 號

21 居○○市○○區○○路0段000號0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書怡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
28 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29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30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31 定。詎未思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於
02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0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上午某時許，在
04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05 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
06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8月6
07 日14時33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上
08 址執行搜索，經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09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書怡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3 諱，且被告於113年4月17日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
14 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15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
17 000U0714）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8 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林彥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林宜蓁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